

从“天上大风”到“悲欣交集”

陈成益

大概是两百年前的一个春天，住在五合庵的僧人良宽，来到新海县的乡村化缘，看到一群孩子们在放风筝。孩子们拿出一张白纸，希望这位高僧，能写上几个字。放风筝，当然是有风最好，不然风筝怎么起飞呢。于是童心未泯的良宽，想都没想，写下了“天上大风”几个字。

这一细节，让我想起黄永玉笔下的弘一法师，在《无愁河的浪荡汉子·八年》所写：年轻的序子在泉州开元寺摘花，一位老人站在树下问序子为什么要摘花，序子回答说要拿回去写生、刻木刻。一来二往，序子知道这位老人就是弘一法师。法师知道少年喜欢艺术，允诺为序子写一张字，让他一周后来取。法师写下一张字：不为自己求安乐，但愿众生得离苦。当序子应约去取这张字的时候，法师已经过世。

类似的情形，也记录在黄福海《弘一法师与我》一文中，当他得知弘一法师圆寂，来到温陵养老院，为法师送行。最后一直在法师身边的妙莲，交给他一幅法师在病中所写的座右铭，就是那幅著名的《满益大师誓愿》。

这些事实，在叶青眼《千江印月集——一名弘一法师盛德》一文中得到印证。弘一法师在最后的岁月里，几乎都在写字，“九月廿三日为道逢二老写大柱联”，“廿五复为学生写字”，“廿六日食量减去四分之一，又照常写字”，“廿八日叫连师抵卧室写遗嘱”，“越至九月初一日上午，为黄福海居士写纪念册二本，下午写‘悲欣交集’四字交连师”。如此密集写字，叶青眼给出的理由是弘一法师“示疾如无疾然”。我们知道，“悲欣交集”为弘一法师绝笔，就写在给黄福海的纪念册草稿纸的背面。因此可以说，书法是弘一法师最后的人生表达。

汉语世界中，关于良宽的材料非常有限。据徐延秋翻译的相马御风《良宽》一文，我们知道：良宽出生在一户姓山本的并不一般的人家，18岁出家当了僧人，22岁成了大寺圆通寺高僧国仙禅师的弟子。在十几年的岁月中，他努力学习。他的学识渊博，擅长书法、作和歌和汉诗，全日本没有几个人比得上他。他的品行也十分高尚。因此只要他想，不论什么高的僧人职位都能够得到；不论什么寺庙都能进去。但是相反，他不希求这些东西。所以，他舍弃一切，回到五合庵中，以乞讨为生。有一首汉诗，表明了他这种志趣：

生涯懒立身，腾腾任天真。
囊中三升米，何如一束薪。
谁问迷悟迹，如知名利尘。
夜雨草庵里，双脚踏困巾。

他出家，是为了抛却世俗的牵绊，他离开宗门，同样是摆脱缠绕他的那种“迷悟”。这在柳田圣山的《沙门良宽》一书中，有很好的解释。他认为良宽“了解了宗门的现状之后，师父的期待就成了他的沉重负担。他反省自己的能力，并且觉察到天生的本分。他觉得这件事非我力所能及，这不是懦弱的逃避，也不是谦逊的意思，而是平静的反省……拒绝是真正的许诺，许诺并不是真正的许诺。绝法才是传法，传法就在于绝法”。所以，两次离开，两次放弃，可以说这才是沙门良宽的诞生。

良宽以五合庵为家，不要别人的供养，到各村化缘，同村民交朋友，赢得大家的尊敬。他非常有童心，对儿童、花



王晓溪 摄于中国美术馆“净妙庄严——中国佛教文化艺术邀请展”

草、昆虫有爱心，甚至成了一个童话作家，写了《手球》《斗草》等汉诗。他并不以书法家自许。他留下的字迹，要么是诗稿，要么是一些对于别人施舍的感谢，都是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日常书写。因此可以说，这就是“天上大风”的书写背景。人们知道他喜欢跟孩子们玩耍，所以就通过孩子，得到他的字迹。他是那么朴实无华，富有童真和爱心。

良宽平生最不喜欢诗人的诗、书法家的字、厨师做的菜。所以我们看到良宽这张“天上大风”，也就不难理解。它好就好在，不像书法家的字。无论内行还是外行，都写不出这个效果。它松弛、平淡，甚至有一点点稚拙，用最简单的方式，为放风筝的孩子们，写了一张孩子都能理解的字。无意中，它成了良宽的代表作，因为这样的字迹，浸透了良宽一生的领悟。通过这件字迹，我们仿佛可以看到一个枯寂的僧人，内心却充满爱。这跟站在树下，笑咪咪看着序子摘花的弘一法师形象是一致的。

关于弘一法师的出家，他有一篇自述《我在西湖出家的经过》。他以为夏丏尊的一句话“像我们这种人，出家做和尚倒是很好的”曾打动了，说这是后来出家的远因。而后来他“到虎跑去住，看到他们那种生活，却很喜欢而且羡慕起来了……而且对于他们所吃的菜蔬，更是欢喜吃”。他自己归结为“这是我出家的近因”。最终“索性做了和尚，倒爽快”。

夏丏尊也曾写过一篇《弘一法师之出家》，文章最后说：“他的出家，他的弘法度生，都是夙愿使然，而且都是希有的福德，正应代他欢喜，代众生欢喜，觉得以前对他不安，对他负责任，不但是自寻烦恼，而且是一种憎厌。”尤其当他看到朋友“作苦修行或听到他有疾病的时候”，“一向为这责任感所苦”。其实对于这一点，曾在张文江老师的客厅听他讲起，他也曾听老辈人谈起，说是弘一法师出家后，有过动摇，后来征询马一浮的意见，他建议弘一法师不必再还俗。这也印证了后来弘一法师西游四方，作一个行脚僧的选择。他不但避世人，也避僧界。所以，在浙东上虞、慈溪、闽南厦、漳、泉，很多地方都有弘一法师的遗迹，也因此才有了少年序子遇到弘一法师的一幕。

良宽的字迹，我们翻阅《日本古代书法经典》良宽那一册，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从经典中来，比如他的《古诗屏风》，比如《生涯懒立身》轴，我



们明显可以看到怀素《自叙帖》的影子，线条凝练，从容不迫，有很好的控制力。它是那么淡雅，又同时那么激越。大开大合，具备很强的抒情性。因此无论从技法上，还是从最终的呈现效果来看，都已是一位技术超群的书法家。

同时又有一部分字迹，是那么率性，比如诗稿《香积山中》《峨眉山下桥》，是完全放弃技法的，放弃那些经典原则，完全不像书法家所为，倒像是不会写字的儿童所为，一派天真无邪。这也正合了良宽否定书法家身份、厌恶书法家观点的“天上大风”正是这种抛弃所有羁绊的表达，他不需要技法，甚至不需要书法，他就是一个“人”在写字，凭着“人”的本能，留下这样的字迹。恢复到“人”的本来面目，它恰恰就是最动人的。

其实，清人赵之谦也表达过类似的观点，他在《章安杂说》中说：“书家有最高境，古今二人耳。三岁稚子，能见天质；绩学大儒，必具神秀。故书以不学书、不能书者为最工。”沙孟海认为他“如此大唱高调，简直是狂人狂语”。这话对良宽来说，倒是就像他那种写法的一条注解。赵之谦本人似乎没有这方面的实践，他谨守一位书法家的本分，最大的贡献，是把魏碑这种棱角分明、粗率甚至粗野的字体，写得柔美、漂亮，且流动感十足。有兴趣的，不妨到浙江美术馆看看“朗姿玉物——赵之谦特展”。沙孟海还说：“绍兴还有一位徐生翁，写‘孩儿体’很出名。”他认为“赵是理想，徐是实践”。那么我要说，做得更为彻底的，应该是赵之谦的日本前辈良宽（他死于赵之谦出生后的两年）。

那日在泉州，我们在序子遇到弘一法师的开元寺，看到他的纪念馆。弘一法师是那么多才艺，油画、歌曲、戏剧等等很多方面，都走在了潮流前端。甚至像“长亭外，古道边”，到了人人传唱的程度。但是在出家后，他抛却了所有艺术，唯独还保留书法。他在晚年一次题为“谈写字的方法”演讲时说：“作为弘法的一种工具，也不是无益……我觉得最上乘的字或最上乘的艺术，在于从学佛法中得来。”

所以我们看弘一法师的字，明显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出家前的字，得力于《张猛龙碑》，是晚清一流的碑派书法；一类是出家后的写经，马一浮评曰：“晚岁离尘，刊锋落颖，乃一味恬静，在书家中当为逸品。”其实这种变化主要来自于印光法师的启发。印光在一封信中对弘一法师说：“写经不同写字屏，取其神趣，不必工整。若写经，宜如进土写策，一笔不容苟简。其体必须依正式体。若座下书札体格，断不可用。”弘一法师对自己的碑派写法，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造，去除棱角，字形瘦长，给人以“一味恬静”的感觉。比如为纪念其父百二十周年冥寿所书的《佛说阿弥陀经》十六条屏，就是这种典型字体。我们可以猜想弘一法师那份虔诚，甚至执著的书写心情。他作为“弘法工具”的书写，正是这类字体，为大家所熟知。但我以为，这并非他最放松的状态，总有那么一点点拘谨，或许是因为虔诚所致。他最放松的状态，恰恰出现在“书札体格”中，早期还略有碑意，越到晚期，就越放松，甚至越来越与他的写经字体趋同，比如他写给夏丏尊、刘质平的遗稿就是这种效果，给人以不食人间烟火的感觉。

前段时间，弘一法师圆寂前三日所书的绝笔“悲欣交集”，恰巧在中国美术馆展出，观者如云，人们都说，没想到它那么小，那么几个字，却那么动人心魄。按世人的想象，一位高僧到了最后的时日，他该是坦然面对、平静如水的，应该像他写给故友的遗稿所言“华枝春满，天心月圆”。但弘一法师给出的答案却是“悲欣交集”，他似乎预见了自己，在故世途的遗憾中他说：“若见予眼中流泪，此乃悲欣交集所感，非是他故，不可误会。”我们很难去揣测他悲什么，喜什么，我们什么都不知道，但可以感知他“在面临死亡极限那一刻，他还是带着一颗敏感的心，人生种种往事涌上心头，带着情感的震颤”（熊秉真语）。

在一次《南国十年之梦影》的演讲中，弘一法师反问“出家人何以不是人？”“我们都得反省一下。”面对真谛，我们更能感受到弘一法师作为一个“人”的情感，一种生命的律动，这个字是有活力、会呼吸的，我们能感受到这种生命感。“悲欣交集”概括了他一生经历，凝聚了他所有的情感，它是弘一法师书法与人生的舍利子。这种情感的凝聚，就像颜真卿《祭侄文稿》、苏轼《黄州寒食帖》一样，正是书法最大的魅力所在。

那天在泉州的傍晚时分，我们来到承天寺的弘一法师化身处。有姑娘戴着簪花女的头饰在墙边拍照，看晚霞打在墙上、洒向女孩的脸庞，泛着金光，是那么好看。就像弘一法师曾预见的一样，“犹如夕阳，殷红绚烂，随即西沉”。我想这样的人间景象，正是弘一法师的“悲欣交集”、良宽的“天上大风”吧。

攥成一把，捆上猴皮筋，托得乱七八糟，扯得头皮疼。炎夏里母亲在门前树下网床上午休，我站到网床下反复摆弄她的头发，母亲不胜其烦，却从未打过我，只是笑我“磨人精”。

人到中年，磨人精会梳头了，力道匀净，母亲闭着眼睛，很享受。母亲的头皮有点发红，灰白的头发多像苍苍的岁月——满头青丝怎么就不见踪迹了呢？我问她，是否愿意戴朵栀子花，她羞涩一笑，说这辈子没戴过鲜花呢。四外公曾经跟我们讲过，母亲小时候可爱好打扮了，绣花鞋，长辫子，扎个红色蝴蝶结，穿白衬衣黑背带裙，是个洋气的女学生。可是从我记事起，母亲一直是天天忙得脚不沾地，累得腿弯脚软的农妇，最省事的短发，旧得发白的老式衣服，脸晒得黝黑，哪还有洋气的影子？

那就试试！母亲眼睛盈满笑意，上扬的嘴角是鼓励，我懂。挑了一朵刚开的，摘了叶子，别在她的左耳畔。母亲仔细照了一会儿镜子，顾盼之间，转头凄然一笑：“老了，配不上这鲜铮铮的花。”

“不！”我声音大得吓了自己一跳。栀子花太鲜亮了，太通人了，生生放大了母亲的枯萎。这下意识的吼声，不知道是安慰母亲还是要吓退栀子花对母亲的打击。我咳嗽着，从后背轻轻抱住了她，把脸贴在她散发着栀子花香的脸颊上：“妈妈，你真美！”

这是她七十九年岁月里第一次戴上栀子花，也是最后一次。

芙蓉何郁郁

记英籍插画画家郁蓉

赵霞

与郁蓉女士初见，记得是若干年前，在上海的国际童书展上。我们一起参加一家出版社主办的国际图画书论坛。她从遥远的英国剑桥郡飞来，长裙翩翩，神采飞扬，看上去离人间烟火甚远。论坛上，有艺术家谈到插图创作的艰辛，包括与文字作者磨合之难。她反说，越是难，越是有挑战，歇一歇再走，乐趣无穷。我猜她的生活大概一直这么明亮快乐。

不久后，博洛尼亚书展再见，她还是一身仙子的装束，只是一旁添了已上高中的长女哈娜的身影。谈笑间，看见她这个那个地叮嘱女儿。三月底的博洛尼亚，春寒尚重，哈娜穿着一袭嫩黄轻薄的短袖连衫裙，飞来飞去，小仙女一般。只有她在一旁担心姑娘穿得太少，受了寒气。有一天，看见哈娜有意愿得她远远地走，一问，原来姑娘为了穿衣的自由，跟妈妈闹别扭了。仙子本来是飞着的，现在为了孩子，降落到地上。

到了剑桥，我才真正知道，哪里有什么不食人间烟火的仙子。为了照顾一家人的生活起居，她一天到晚，简直忙得要死。我家儿子就读的科顿小学，就在郁蓉家居住的科顿小村，还是她引荐的。偶尔我去接孩子的路上，与她迎面相逢。头一次看见她骑着自行车，戴个头盔，一身轻装风驰电掣而来，若不是她喊我，根本认不出来。她也是去接孩子，老三扁豆正在学钢琴和小提琴。老二呢，刚上初中，在青春叛逆期，她要时时陪伴疏导。她家先生海宁，是剑桥大学的物理学教授，日常埋头科研，也要她照料饮食起居。我还以为她一天到晚在临窗的桌前看风景，调颜色呢。现在才纳闷，她是哪里来的时间，一年一年，画出了一本又一本好看的图画书。

但她跨坐在自行车上，潇洒地用脚尖点着地，轻捷说话的样子，又像个无忧无虑的大孩子。我喊她郁老师，心里其实觉得她更像个姊妹。这个姊妹要操心的事情真不少。我们刚到剑桥那会儿，她开着车子，送我和儿子到他的新学校去报到。不久就到了圣诞节，她托海宁教授的博士生给我们捎来了缎带扎着的一束榲桲枝条，叶翅青碧舒展，果珠晶莹如玉，美得像童话。还有海宁教授老家的德式姜饼，久违了的甜点，叫我又想起十年前在慕尼黑居住和学习的时光。新年将至，她邀我们去剑桥大学国王学院的礼拜堂观礼。那时扁豆正是国王学院合唱团的一员，我们家里有一盘CD，是他的合唱团所出，也是郁蓉相赠。礼仪结束，郁蓉带着孩子们起身与左右相熟的各家招呼，又喊我们合影。后来因为疫情，学校停课，我们的活动也局限在各自的小区。路上见面少了，隔段日子便会收到她传来简讯抚慰问候。又有各式的图片。或是她裹着花布头巾打扫家里的镜头自拍；或是她为家人制的面食，盛在青花瓷的大海碗里，与餐桌上的小花束突然相映；或是孩子们在花园里的创意摆拍，绿草地上长绿树枝搭成的写意自行车，扁豆躺上去快活地“骑”行。生活在她手里真是千姿百态，其乐无边。

难怪孩子们爱跟着她玩。她家海宁先生是严肃的德国学者。有一天，她憋憋笑，给我们讲她与孩子们如何哄着爸爸去“偷”土豆的事情。家门前的一个大土豆田，收割后，尚未翻土下冻草。这些土豆都是机器收的，翻得潦草，留下许多小土豆。等到翻了土，灌了水，剩下的土豆都得烂在地里，多可惜。一家人拿这个理由说了爸爸，哄得他捡了篮子，趁着夜色去地里拾土豆。虽说是拾，到底是在别人家地里，爸爸也有些不安。她强出了门，走到田里，发现遗下的土豆果然不少，于是一个个地捡到篮里，渐渐称手起来。正拾到酣处，忽觉左右似有光束闪动，他疑心是土豆地的主人来了，连忙提着篮子，飞也似的跑回家里。楼上郁蓉和孩子，也像似地跑回家里。楼上郁蓉和孩子，也像似地跑回家里。楼上郁蓉和孩子，也像似地跑回家里。

那一年，接送孩子的路上，有过好几次匆匆的偶遇。最难忘是一个大风天的下午，絮云翻动，天色昏沉，风吹过两颊，呜呜作响。我从市区的学院骑车赶回科顿村去接儿子，她从家里骑车去市区接老三，在一条田间的小径，我们意外相逢。我俩都包裹严实，戴着头盔，把脚踏车踩得飞快。错身而过的瞬间，忽地认出了彼此。她喊我，我也喊她，声音却被大风远远地吹开，一时辨不出来。脚下的车子早已各自行远。

这忘不掉的瞬间，想起来总令我眼眶湿润。当然，生活不只是优雅的帽子，飞扬的裙摆，漂亮的图画书，还有无人看见的小路上，顶着大风的骑行，湮没不闻的声音。

2023年11月，郁蓉又飞回国内，她的消息也像蝴蝶一样飞来：我回来啦，你们都好吧？不久就听到她在上海国际童书展上获颁陈伯吹国际儿童文学奖特别贡献奖的消息。算起来，她得到的奖杯，应该比她的帽子多得多。

芙蓉何郁郁，佳气乃葱葱。每一片葱郁之下，是泥土里沉默的生长。

栀子花

魏芳芳

几天前，我在家门口的绿化地摘了一颗山栀实，金红色浆果，比路上乌桕树的叶子还要鲜亮。一掰开，浓稠的鲜红果汁就流了一手。用水冲洗后，皮肤还是染上了纯净的黄色——“御用黄”果不其然。

这个“知识点”是好几年前，在西安一个小饭铺获得的。七月，热浪滚滚。等菜的时候，伙计来倒茶，那茶汤金红色，一股淡淡的清香，既不是茶叶的口感，也闻不出什么花的香味。好奇问掌柜，答是秦岭山栀子。栀子花会结果吗？掌柜拿出一包栀子花，指头大小的绛红色果实，上面有几条突出的楞线，一端尖尖的，像大肚子小花瓶，闻起来还真有点栀子花香的厚味。掌柜的说：栀子是一种好药，能降血脂清泻火；还是一种天然染料，打从秦汉始，皇家御用的黄色布料都是栀子染的。

初见栀子花，是三十年前了。端午前后，在重庆的一个马路小菜场。各色背篓里新鲜的菜蔬，是乡人刚从田里挑上来的，还带着雾都经久不散的露水。忽然微风吹来一种浓郁的香气，既野性又温润，循香觅见茅草叶扎着的几把绿白花，花型像铃，翠绿的叶子油亮亮的，摆在一个古朴的小竹篾筐里。“栀子花咧！”卖白菜的小妹声音又娇又脆：“自家屋头的，五毛钱一把。”都说重庆美人多，美人也都爱栀子花，有的就握在手上，有的随手插进发髻。山城的坡道时缓时陡，迂回反复，逛街堪比爬山。那几日，常常见着

着栀子花的妙龄女子出没，有的时候，人也没看到，就只有一段香气，告诉你她们刚刚经过。

搬到上海后，我家小区西南角，有几棵大花栀子树，每年初夏，都会开很多花，浓雾般香气从园中升起并且浮动，像一个迷宫，探进去，就会迷醉其中。栀子花期短，花开满后一两天就萎黄了，最好看的还是将开未开之时。端午节早晨，去门口菜场买了艾草菖蒲，回来的时候，我会折两三朵栀子花。大朵开在枝头的就让它开吧，我只挑枝条下掩着的才泛白的花蕾。回家后来不及先挂艾蒲，赶紧拿出栀子花，用流水冲去虫子——花心里的虫子几乎和花伴生，洗去叶片上的灰尘，插进春天装茶叶的小瓷罐中，初夏的热顿时就凉下来。栀子花是扭麻花，最外层带着浅绿色螺旋纹，绽开后花瓣洁白无瑕，质地丰腴肥腻，摸起来像厚厚的缎子。它的香也丰腴，令我想起重庆美人。

七年前六月初的黄梅天，突然得

知母亲病重，得来上海住院。雨一直下，像是老天知晓一切，先哭给我看。我每天早出晚归，去医院陪她。在母亲身边，我们是彼此的良药。一天，我折了两枝栀子花带过去。母亲爱花，花，插进春天装茶叶的小瓷罐中，初夏的热顿时就凉下来。栀子花是扭麻花，最外层带着浅绿色螺旋纹，绽开后花瓣洁白无瑕，质地丰腴肥腻，摸起来像厚厚的缎子。它的香也丰腴，令我想起重庆美人。

没有治疗的时候，我们谈老家的人和事。那么多的往事，那么多的疑问，若是母亲不在了，那些话题将会沉入地下，永远没有答案了啊。娘俩说话的时候，我给母亲梳头，像从前一样。我是母亲最小的闺女，天生就爱缠着她。只要母亲闲下来，或者坐着干活——剥玉米棒或者哪怕烧锅，我也能爬在她背上给她梳头。红色的塑料梳子，我高一下低一下乱扒，静电把头发扯飞，比不梳更乱。我还爱给母亲编辫子，反复徒劳地把母亲的短发



「文汇报」
微信公众号